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

陈支平 主编

清至民国闽西乡村 民间借贷研究

俞如先 著



天津古籍出版社

社會經濟史

陈支平 主编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

清至民国闽西乡村 民间借贷研究

俞如先 著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清至民国闽西乡村民间借贷研究 / 俞如先著.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0. 1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
ISBN 978-7-80696-755-3

I. ①清… II. ①俞… III. ①农村—借贷—研究—福
建省—清代②农村—研究—福建省—民国 IV.
①F812. 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230592号

清至民国闽西乡村民间借贷研究

俞如先/著

出版人/刘文君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http://www.tjabc.net>

E-mail: tjgj@tjabc.net

唐山市天意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80×1230毫米 1/32 印张13.25 字数350千字

2010年1月第1版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0696-755-3

定 价: 39.00元

《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总序

陈支平

中国经济史学,又称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是中国历史科学的基础领域,它伴随着中国近现代学术的探索之路,走过了百年历程。在这百年沧桑的历程中,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既迎来了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史观的光辉洗礼,也经受了时代政治变迁的无端磨炼。随着新时期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又不经意地给甘为基石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界蒙上了一层“低处不胜寒”的失落景象。

站立在 21 世纪的今天,我们回顾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所走过的艰辛而曲折的道路,不能不对我们的前辈们及同仁们的不懈探索与努力坚持致以崇高的敬意。正是有了这么一代又一代人的薪火相传,中国的社会经济史学才能冲破艰难困境,逐渐步入了一个比较繁荣的时期。时至今日,中国的社会经济史学,已经形成了两大居于主流地位的学术流派,这就是以吴承明教授为代表人物的“新经济史学派”,以及以傅衣凌教授为奠基人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派,也称为“新社会史学派”。前者注重于经济学理论的探索,并且将其运用于中国经济历史发展规律的考察,从中寻求中国传统社会自身蕴藏着众多的向近代化转型的能动的积极因素;而后者则特别注重从社会史的角度研究经济史,在复杂的历史网络中研究二者的互动关系,注重深化地域性的细部考察和比较研究,从特殊的社会经济生活现象中寻找经济发展的共同规律。

为了继承和发扬前辈们的探索精神,促进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的进一步繁荣发展,2005 年,我受中国经济史学会的委托,组织出版了《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共 20 种。丛书出版后,得到学界同仁的好

评和鼓励,同时也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与建议。学界同仁们的鼓励和建议,增强了我继续组织出版丛书的意愿和信心。恰逢此时,天津古籍出版社愿意为丛书的继续出版挑起重任,于是地利人和,这套崭新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就这样与读者见面了。

我们希望通过组织出版这套丛书,更广泛地开拓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研究领域,更紧密地团结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界不同流派的学人,更加多样性地凝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最新成果,从而打破以往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界那种较为封闭的格局,使之逐步成为带有世界性意义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学。半个世纪前,我们的前辈们就开始了跨越社会学、历史学、经济学、民俗学等多学科的学术研究。这一探索几乎是与法国年鉴学派的第一代学者同时进行的。在中国社会经济史领域进行的注重基层社会的细部考察与宏观审视相结合,以及跨学科的学术探索,与同时代的法国年鉴学派的学人们所秉持的将传统的历史学与地理学、经济学、语言学、心理学、人类学等多种社会科学相结合,把治史领域扩展到广阔的人类活动领域特别是社会生活史层面,使得历史学研究与其他社会科学联系更加紧密的学术意趣,实实有许多相通之处。然而由于20世纪下半叶中国社会的封闭状态和国外学界缺少应有的交流,因此与年鉴学派在欧洲史学取得主导地位的发展相比,这一时期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显得沉寂。如今,在国际学术界,“科际整合”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历史学与其他人文科学的边界更加模糊,在互相渗透和融合中产生了许多新兴学科生长点。可以预见,中国社会经济史学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而在国际的学术交流中显露出应有的互动与影响力。

这就是《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的责任与光荣,让我们热切地期盼着它的成长和壮大吧!

· 目 录

第一章 选题的文献综述 / 1

- 一、关于民间借贷发生的原因 / 1
- 二、关于民间借贷利率及影响利率的因素 / 4
- 三、关于民间借贷的社会经济影响的评价 / 7

第二章 清至民国闽西乡村民间借贷概况 / 11

第一节 清代闽西乡村民间借贷概况 / 11

- 一、民间借贷总体状况 / 11
- 二、民间借贷发生原因及分析 / 20

第二节 民国时期闽西乡村民间借贷概况 / 40

- 一、民间借贷总体状况 / 40
- 二、民间借贷发生原因及分析 / 49

第三章 清至民国闽西乡村民间借贷形式与组织形态 / 91

第一节 无抵押借贷 / 91

- 一、无抵押借贷的比重与发生原因 / 91
- 二、借贷条件 / 93
- 三、借贷的物质形态 / 95
- 四、借贷达成的形式 / 99
- 五、借贷关系的中止 / 104

第二节 抵押借贷 / 107

一、抵押借贷概况 / 107

二、抵押借贷过程 / 120

第三节 与商业资本相结合的借贷 / 158

一、商业资本对民间借贷的影响 / 158

二、纸业领域的商业资本放贷 / 159

三、预卖、赊买赊卖与耕牛租借 / 175

第四节 民间借贷组织形态 / 180

一、乡族社会与民间借贷互动的组织形式

——乡族组织 / 180

二、营利性组织 / 202

第四章 清至民国闽西乡村民间典当 / 211

第一节 典卖问题 / 212

一、典卖契式的流行情形 / 212

二、典卖契式的特点 / 215

三、典卖契式发生的原因 / 221

第二节 民间典当概况 / 226

一、民间典当借贷双方关系 / 226

二、民间典当抵押物 / 230

三、民间典当借贷时间、数额与期限 / 235

四、民间典当收益 / 242

第三节 民间典当交易过程 / 247

一、民间典当契约的生效 / 247

二、民间典当契约生效后常见的典当现象：重典、转典 / 273

三、民间典当交易的中止：回赎、绝卖 / 276

第五章 清至民国闽西乡村民间借贷利率 / 288

第一节 民间借贷利率 / 288

一、清至民国前期民间借贷利率 / 288

二、民国后期民间借贷利率 / 298

第二节 借贷利率的结构特点 / 305

一、时空差异 / 305

二、类别差异 / 311

第三节 影响民间借贷利率因素与民间借贷地位 / 317

一、影响利率的因素 / 317

二、民间借贷地位 / 326

第四节 高利贷问题 / 328

一、高利贷界定与种类 / 328

二、高利贷的危害 / 335

第六章 清至民国闽西乡村合会 / 339

第一节 合会种类、分布及各类合会的比重 / 339

一、合会种类 / 339

二、合会分布与各类合会的比重 / 348

第二节 借贷类合会的内部结构 / 352

一、会首 / 352

二、会员 / 359

三、会金、会额 / 361

四、会期 / 363

五、完会 / 363

六、会规 / 364

第三节 银会的地位、用途、流弊与衰落 / 365

一、银会的地位 / 365

二、银会的用途 / 366

三、银会的流弊与衰落 / 367

第四节 银会的运行机制：以摇会为例 / 369

一、缩金式会 / 369

二、堆积会 / 374

第七章 结语 / 379

参考文献 / 388

表目

- 表 2-1 清代明溪县翰仙镇出借者身份、职业表
- 表 2-2 清代闽西出借者身份表
- 表 2-3 清代长汀县四堡乡借贷来源表
- 表 2-4 清代清流县长校镇黄石坑村出借人情况表
- 表 2-5 清代闽西七县借贷者情况表
- 表 2-6 清前期至 1829 年闽西人口变化表
- 表 2-7 清代闽西各县天灾次数表
- 表 2-8 1942 年闽西五县农户负债率(借粮)表
- 表 2-9 1946 年闽西六县农户负债率(借款)表
- 表 2-10 1942 年闽西五县农村借粮来源比例表
- 表 2-11 1946 年闽西六县农村借款来源表
- 表 2-12 1950 年 5 月长汀县四堡乡雾阁村邹维柱粮食出借情况表
- 表 2-13 1946 年闽西六县农村借款用途比例表
- 表 2-14 民国后期闽西各县水稻亩产量表
- 表 2-15 清末至民国闽西八县若干年份人口变化表
- 表 2-16 土改前闽西各阶层人均占有土地比较表
- 表 2-17 民国后期长汀县地租地主分成表
- 表 2-18 1926 年闽西八县赋税简表
- 表 2-19 民国时期闽西八县天灾次数表
- 表 2-20 1941-1944 年连城县姑田乡手工纸产量表
- 表 3-1 1942 年闽西五县无抵押借贷占农村借贷比例表

- 表 3-2 民国时期长汀县四堡乡雾阁村邹维柱实物出贷、货币出贷户数表
- 表 3-3 1945 年上杭县土改区古蛟、白砂、茶境三乡借粮户占总借贷户比例表
- 表 3-4 1946 年永定县凤城镇各类借贷形式表
- 表 3-5 1946 年永定县湖雷镇各类借贷形式表
- 表 3-6 清至民国清流县长校镇黄石坑村抵押借贷发生原因表
- 表 3-7 清代明溪县盖洋镇洋地村抵押借贷发生原因表
- 表 3-8 清至民国闽西六县抵押借贷双方关系表
- 表 3-9 清至民国闽西六县抵押借贷时间、数额和期限表
- 表 3-10 清至民国闽西六县抵押借贷各月份借贷次数表
- 表 3-11 清至民国闽西七县抵押借贷抵押物表
- 表 3-12 清至民国闽西六县抵押借贷中人、在场人、契据书写人及礼费表
- 表 3-13 连城县手工纸销售状况变化及原因
- 表 3-14 民国后期清流县预卖形式表
- 表 4-1 清末民初长汀县四堡乡雾阁村邹维柱抵押出贷次数表
- 表 4-2 清末民初长汀县四堡乡雾阁村邹维柱民间典当承典次数表
- 表 4-3 清末民初长汀县四堡乡雾阁村邹维柱纳税贯次数表
- 表 4-4 清至民国闽西六县民间典当双方关系、备注表
- 表 4-5 民国时期宁化县民间典当借贷双方关系表
- 表 4-6 清代长汀县四堡乡雾阁村邹经选纳税贯抵押物表
- 表 4-7 清至民国宁化县民间典当抵押物表
- 表 4-8 清末民初长汀县四堡乡雾阁村邹维柱承典抵押物表
- 表 4-9 清至民国闽西七县民间典当各月份借项次数表
- 表 4-10 清至民国闽西七县民间典当借贷时间、数额与期限表
- 表 4-11 清至民国前期、民国后期闽西六县民间典当各年限借贷次数表

- 表 4-12 清至民国闽西四县民间典当典价与实际价值比例表
- 表 4-13 清至民国清流县长校镇黄石坑村民间典当情况表
- 表 4-14 清至民国永定县大溪乡民间典当情况表
- 表 4-15 清代长汀县四堡乡雾阁村民间典当情况表
- 表 4-16 清至民国武平县民间典当情况表
- 表 4-17 清至民国永定县大溪乡民间典当中见人礼费表
- 表 4-18 清至民国长汀县民间典当中人礼费比例表
- 表 4-19 清至民国前期闽西三县民间典当代笔礼与典价比例表
- 表 4-20 清至民国初年长汀县四堡乡雾阁村邹维柱祖孙三代承典抵押物回赎情况表
- 表 5-1 清至民国前期连城县姑田镇、莒溪镇抵押借贷利率表
- 表 5-2 清至民国前期武平县武北一带借贷利率表
- 表 5-3 清至民国前期长汀县四堡乡借贷利率表
- 表 5-4 清至民国前期永定县抵押借贷利率表
- 表 5-5 清至民国前期清流县长校镇黄石坑村借贷利率表
- 表 5-6 清至民国前期清流县长校镇黄石坑村粮食借贷利率表
- 表 5-7 1936 年 12 月闽西六县货币借贷利率表
- 表 5-8 1942 年闽西五县粮食借贷年利率表
- 表 5-9 民国后期长汀县宣和乡培田村吴德佐所记粮食借贷情况表
- 表 5-10 民国后期长汀县四堡乡粮食借贷利率表
- 表 5-11 上杭县古田、蛟洋、白砂、茶境四乡 1945 年粮食借贷利率表
- 表 5-12 1946 年 11 月永定县凤城镇、大院乡实物借贷利率表
- 表 5-13 清流县民国时期农民金融每月宽紧情况表
- 表 5-14 抗战期间与抗战结束之初闽西农村借贷利率表
- 表 5-15 民国前期宁化县城货币借贷利率表
- 表 5-16 民国前期永定县县城货币借贷利率表
- 表 5-17 1936 年 12 月闽西六县货币借贷最高与最低利率差额表

表 5-18 1947 年闽西四县货币借贷最高与最低利率差额表

表 6-1 福建百子会表

表 6-2 1941 年闽西各县合会种类名称及分布表

表 6-3 闽西各类合会调查表

表 6-4 民国长汀县四堡乡邹维柱参与或发起银会一览表

表 6-5 民国长汀县四堡乡雾阁村各组人数参会起数表

表 6-6 民国长汀县四堡乡雾阁村各组会谷数参会起数表

表 6-7 民国长汀县四堡乡雾阁村各组会金数参会起数表

表 6-8 闽西摇会表

表 6-9 长汀县四堡谷会表

表 6-10 长汀县宣和乡培田谷会表

表 6-11 连城县姑田五仔六会表

表 6-12 长汀县四堡转会表

表 6-13 上杭县蛟洋丘坊谷会表

表 6-14 武平县摇会表

表 6-15 武平县中山镇年会表

第一章 选题的文献综述

我国民间借贷的研究肇始于 19 世纪后期。民国时期,我国学界曾经掀起一波不小的研究高潮。建国之后,我国民间借贷的研究一度停滞不前。改革开放后,我国民间借贷的研究逐步升温并渐入佳境。我国民间借贷跨越了一个多世纪的研究历程,取得了极为丰富的成果。

一、关于民间借贷发生的原因

民国时期,许多组织和学者纷纷把注意力投向广大乡村的农民,深入思考民间借贷发生的原因问题。有的较直观地认为贫困是农民借贷发生的诱因,如 19 世纪 20 年代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编撰的《广东农民运动》和广东大学农科学院编写的《广东农业概况调查报告书》都把贫困作为农民借贷发生的原因^①。也有学者则深入探讨贫困背后的原因。如余椿寿看到了贫困背后农民赋税沉重和天灾人

^① 李文治、章有义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三联书店 1957 年,第 477、529 页。

祸的问题,“农民在这样的繁重赋税之下如何能不贫穷,如何能不仰赖借贷以维持生活,这是给予高利贷发扬滋长的一个良好机会”,“灾荒过后,农民必借贷以过活,于是高利贷便积极活跃起来”^①。薛暮桥是从生产关系的理论高度进行探讨的,“半封建的土地关系,是繁育高利贷的最有利的社会基础(因为那些半封建的小自耕农和饥饿佃农,最容易受高利贷的束缚);同是商业资本的控制农业生产,更加容易引起高利贷的猖獗”^②。萧铮等人则看到了农村信用组织不健全这一问题,“盖以农民资金匮乏为吾国一般农村之普遍现象,因无健全之农村信用组织,农民为生活或生产上之迫切需要,不得不为饮鸩止渴之计,以辗转呻吟于高利贷之下,以致农民一经负债,即如投入万丈深渊而没由自拔……以酿成今日哀鸿遍野,匪盗如毛之危状”^③。近年来,学界对民间借贷问题的研究思考视线更为开阔,是面向广阔的历史长河来探讨民间借贷发生的原因。有些学者一如民国时期的先贤一样很自然地把借贷与贫困联系起来。如谢国兴即主张:“在传统中国农村,负债与贫穷之间则差不多可以画上等号。”^④李金铮也认为:农民借贷是“经济贫困制约的结果”^⑤。更多的学者透过封建社会和近代社会,看到了贫困背后包括赋税、地租、商品价格波动、天灾人祸和疾病等各种因素的交织影响(近代社会还包括资本主义侵略的影响)。傅筑夫以春秋战国时期为例,列举了农民借高利贷的两种可能,“一是即在青黄不接或有意外不幸,致生活无着时,不得不举债以救燃眉之急;二是为了特殊支付,即为了

① 余椿寿:《高利贷产生的原因及其影响》,《农林新报》第13卷第14期,1936年。

② 薛暮桥:《旧中国的农村经济》,北京:农业出版社1980年,第72页。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01页。

④ 谢国兴:《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安徽省》,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第383页。

⑤ 李金铮:《民国乡村借贷关系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58页。

交纳公赋私租,在公私两方面交逼互迫之下,不得不高利举债”^①。王廷元也说:“贫困的农民在官税私租交迫下,往往举债应急。”^②果鸿孝则看到了“商品价格的变动,赋税地租的增加,以及天灾和战争诸多偶然或意外的原因”^③。彭文字以清代福建田产典当契约为例,得出结论:农民借贷既有生活境遇每况愈下、天灾人祸的原因,又有为了完粮纳差的原因。^④刘秋根认为,官府临时的急征暴敛、水旱蝗灾、战争动乱以及家庭人员的疾病死亡等因素是小农借高利贷的重要原因。^⑤

有些学者受马克思高利贷资本在前资本主义存在两种方式观点的启发,阐述了更深层次的小生产方式、私有制的制度因素。如徐迎冰认为:“借贷产生的前提是私有财产的出现。”^⑥方行指出:高利贷资本“是适应封建生产方式的条件和需要而形成的。……特别是在农村小农经济广泛存在。农民避免不了天灾人祸的袭击,往往要借债以维持生产”^⑦。徐畅也说:“农民的小生产性是高利贷赖以存在的前提条件。”^⑧另外,刘秋根也持有相同观点^⑨。韦庆远则洞察了社会贫富不均的问题,“高利贷这种社会现象之所以能出现并严重蔓延,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为有大量的人户为生活所迫,不得不典地典房甚至典押人身以求借……二为社会上也有另一部分人拥有大量

① 傅筑夫:《中国经济史论丛》,北京:三联书店1980年,第542页。

② 王廷元:《徽州典商述论》,《安徽史学》1986年第1期,第18页。

③ 果鸿孝:《清代典当业的发展及作用》,《贵州社会科学》1989年第2期,第48页。

④ 彭文字:《清代福建田产典当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3期,第88页。

⑤ 刘秋根:《关于中国古典高利贷资本的历史作用——读〈资本论〉第三卷第五编》,《史学月刊》2000年第3期,第17页。

⑥ 徐迎冰:《中国早期的信用和信用业》,《南方金融》1982年第7期,第32页。

⑦ 方行:《清代前期农村高利贷资本问题》,《经济研究》1984年第4期,第62页。

⑧ 徐畅:《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华中地区农村金融研究》,济南:齐鲁书社2005年,第124页。

⑨ 刘秋根:《明清高利贷资本》,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227页。

游资现银并且乐于以放债食利为生,甚至专门从事这样的经营”^①。应该指出的是,现实生活里,也有许多借贷不全是因为贫困或生产关系的原因,仅仅是因为周转或融通的需要,民间借贷的发生有其客观必然性。

二、关于民间借贷利率及影响利率的因素

近年来,得益于经济史研究者的不懈努力,把贯通封建社会以及自汉以下各历史时期的利率水平、变化趋势基本上描述了出来。如曾维君揭示了我国古代高利贷利率的变化趋势,“中国古代高利贷利率在纵的发展趋势方面具有整体上呈下降趋势但发展却升降不定两个特点”^②。傅筑夫描述了汉代的高利贷利率水平,“一般都在一倍以上,有时更高”^③。两宋时期利率有所下降,漆侠说:“‘倍称之息’大约在两宋居于支配地位。”漆侠还推断,两宋三百年间,民间借贷利率具有下降趋势^④。刘秋根也持相同观点,“由北宋至南宋,利率是在缓慢地下降的”^⑤。两宋之后,利率继续有所下降。如刘秋根描述了明代高利贷的利率水平及演变趋势:实物借贷(主要是谷物)“整体上说以年息倍称(100%)或五分以上最为常见。……(货币借贷)从整体上说应该是以二分、三分左右为主,高达五分、六分甚至十分,低至一分五厘甚至一分。……从演变趋势上分析,明代前期至中后期,高利率表现出某种下降的趋势”^⑥。至清代前期,利率继续

① 韦庆远:《档案论文文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5~36页。

② 曾维君:《略论中国古代高利贷资本利率演变趋势》,《湖南社会科学》2001年第2期,第77页。

③ 傅筑夫:《中国经济史论丛》,第544页。

④ 漆侠:《宋代经济史》(下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119页。

⑤ 刘秋根:《试论两宋高利贷资本利息问题》,《中国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3期,第30页。

⑥ 刘秋根:《关于明代高利贷资本利率》,第137~139页。